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
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04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NQKYCFJW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044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成了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1.6%股权资产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交易对方”）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股权，交易金额为 97,317.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晟天新能源 51.6%股权，成为晟天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即本公司购买晟天新能源 51.6%股权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即本公司购买晟天新能源 51.6%股权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11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晟天新能源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晟天新能源 51.6%股权的过户事宜。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款人民币 49,631.98 万元，2023 年 6 月 16 日、7 月 3 日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及对应的利息 49,303.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款及对应的利息已全部支付完。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8 日《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度及之后 2 个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70.00 万元、11,880.00 万元、13,93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收购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收购方，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四川发展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四川发展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但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四川发展应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转让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总额（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四川发展违约而需承担的延迟利息或违约金）不应超过四川发展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价款。

四川发展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四川发展按照协议约定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项目	承诺利润（万元）	实现利润（经审计）（万元）	与承诺利润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22 年度	10,570.00	11,232.35	662.35	106.27%
2023 年度	11,880.00	12,999.21	1,119.21	109.42%
2024 年度	13,930.00	11,654.44	-2,275.56	83.66%
合计	36,380.00	35,886.01	-493.99	98.64%



注 1：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合计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实现率 98.64%，未实现业绩 493.99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四川发展应当补偿本公司 13,214,493.98 元。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1、评估减值结果

本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059 号），公司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股权可收回金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低于 123,016.21 万元。

2、评估测试结果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测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晟天新能源股东 51.60%权益价值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23,016.21 万元，加上补偿期限内晟天新能源利润分配 2,894.37 万元（本公司享有部分），大于 2022 年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7,317.60 万元，标的资产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未发生减值。

3、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工作，我们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考虑股东增资、减值、利润分配及接受赠与影响后的评估价值高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